

重金属风险					
序号	质控项目/风险名称物质*	CAS 号	限量要求*		备注
			数值	单位	
1	铅		≤10	mg/kg	
2	砷		≤2	mg/kg	
3	汞		≤1	mg/kg	
4	镉		≤5	mg/kg	

微生物风险					
序号	质控项目/风险名称物质*	CAS 号	限量要求*		备注
			数值	单位	
1	菌落总数		≤500	CFU/g	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	CFU/g	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/g	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/g	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/g	